

证券代码：873351

证券简称：政轩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苏0831民初1934号案，原定于2024年7月22日开庭审理，现因被告未到场，后续法院将派人亲自送达开庭通知，延期开庭时间待定。公司将切实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案件进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博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汉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田福（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松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叶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与被告博喆公司签订铝锭购销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被告博喆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重熔用铝锭；结算单价按交货当天长江现货均价现货A00铝锭挂牌均价下浮220元每吨计算；日供100吨，每月约3,000吨，首月合作试单约3,000吨无纠纷后，合同延续到2024年12月1日供应合同为止；并约定供方博喆公司如违约退还定金，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违约金。

合同订立后，2024年5月6日被告博喆公司通知本公司打款后，本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支付了200万元，此后本公司又根据被告博喆公司告知的可提货物的数量，于2024年5月7日分别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28.6495万元、3.18327万元，2024年5月8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31.944454万元，但被告博喆公司交给本公司的提货单，被告博喆公司并没有货权，本公司未能提到货物。

2024年5月16日被告博喆公司通知本公司打款，本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支付了200万元，被告博喆公司交付给本公司106.636吨铝锭，双方当日的结算价为20,440元每吨，货物价值217.963984万元。

2024年5月28日被告博喆公司通知本公司有111.048吨货物，要求本公司打款，本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支付了213万元，2024年5月29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支付了20万元，但被告博喆公司仅于2024年5月31日，向本公司交付28.5105吨铝锭，双方当日的结算价为20,790元每吨，货物价值592,733.3元。

鉴于被告博喆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本公司多次要求被告交付货物未果后，2024年6月5日本公司与被告博喆公司委托的代表被告叶红商定：被告博喆公司确保6月7日前从无锡交割库里发出84吨的A00铝锭给本公司；被告博喆公司确保6月14日前从巩义交割库里发出130吨的A00铝锭给本公司；如在上述时间还不能完成交货计划将自动解除合同退还全部货款以及定金；被告叶红对被告博喆公司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4年6月6日被告博喆公司盖章确认了上述2024年6月5日商定的协议内容，被告叶红也进行签名确认。现被告博喆公司对于上述约定按期交付的货物，仍未交付给本公司。

综上所述，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决被告浙江博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喆公司）立即向本公司返还货款4,195,399.1元；并判决被告博喆公司对该笔欠款从本公司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2、依法判决被告博喆公司立即向本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40,000元；

3、依法判决被告博喆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200,000元；

4、依法判决被告田福（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博喆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依法判决被告叶红对被告博喆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苏0831民初1934号案，原定于2024年7月22日开庭审理，现因被告未到场，后续法院将派人亲自送达开庭通知，延期开庭时间待定。公司将切实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案件进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跟进案件进展，同时加强与被告的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